附件4

2024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）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（万元） |  |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1.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；2.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支持；3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；4.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5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6.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7.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单位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